

**2023 年度福建省
妇女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4
一、收支预算总表	15
二、收入预算总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省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教育，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等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做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社会力量，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指导各设区的市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

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七) 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了解和友谊，开展国际合作。

(八) 承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 负责领导省妇联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工作。

(十) 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妇联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7 个直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本级)	财政核拨	52
福建省儿童保育院	财政核拨	63
福建省实验幼儿园	财政核拨	57
福建省金山幼儿园	财政核拨	51
福建省妇女干部学校	财政核拨	17
福建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福建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福建省家庭关爱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14
海峡姐妹杂志社	公益二类(财政核拨)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省妇联主要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以及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全国妇联十二届六次执委会部署安排，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方案，紧紧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聚焦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增强引领服务联系的精准性实效性，着力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着力完善维权维稳和风险防范机制，着力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全省妇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八闽巾帼力量。

第一，聚焦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旗帜践行新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全国妇联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要求，引导全省各级妇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学习新思想、贯彻新精神、推动新发展的实际成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着力入脑入心，铸牢忠诚之魂。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五个牢牢把握”的重要要求，紧扣“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紧密联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联系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联系党的二十大对妇女儿童和

家庭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重点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立足妇联实际，深挖特色资源，坚定不移用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二是着力直抵人心，夯实奋进之基。**以“八闽巾帼心向党·团结奋进新征程”为主题，持续深化“八闽巾帼红十百千万大宣讲”，开展“从春天向明天”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宣传宣讲，大力宣传好《习近平走进百姓家》，举办“平等和谐·共向未来”主题宣传和福建省各族各界各行各业妇女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座谈会，线上线下分众化宣讲，把讲理论与讲政策、讲故事与讲道理、讲成就与讲发展相结合，让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播有温度、见实效，配合全国妇联、中央网信办开展“一路芬芳八闽行”中央全媒体走基层活动，引导广大妇女在共识共情共鸣中增强历史自信和主动精神。**三是着力提振信心，汲取榜样之力。**坚持深入基层、面向妇女、贯穿全年、上下联动，以典型示范带动妇女，创新组织“闪亮的名字”优秀妇女奋进新时代风采展示、“最暖万家灯火处”八闽家主题大型影像故事展等活动，开设“巾帼大宣讲”“巾帼展风采”等特色专栏，制作推出有妇联特色的新媒体产品、视频、网上巾帼馆等，策划推出一批有妇联特色的深度报道，通过讲好不同类别、各行各业先进女性典型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争优争先争效的榜样故事，带动广大妇女凝心聚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

建篇章团结奋斗。

第二，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团结妇女奋进新征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找准大局所需和妇联所长的交汇点，深化“八闽巾帼系列行动”，引领全省广大妇女敢为善为有为，积极投身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一是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进“福建省女性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动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针对四大女性群体精准提升创业就业能力。围绕女大学生，实施“巾帼启航·女大学生就业创业行动”，助力女大学生群体更高质量充分就业创业；围绕女企业家，开展“巾帼引航·女企业家发展促进行动”，提振女企业家信心，助力女性民营经济主体发展壮大；围绕“宝妈”灵活就业群体，实施“巾帼助航·宝妈灵活就业三百行动”，动员百家企业供岗、百个基地招聘、百场赋能培训，助力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灵活就业；围绕“顶梁柱母亲”困难妇女，开展“巾帼护航·顶梁柱母亲帮扶行动”，提供“陪跑式”服务，助力她们撑起家中“一片天”。围绕家政服务，开展“巾帼家政服务提质扩容”，推动“闽姐姐”家政服务品牌与全省各地“妇”字号家政品牌落地对接。精心组织“春风送岗”“企业家 BOSS 直招”“直播带岗”“闽姐姐带你看企业”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开展分层分类职业技能培训，全力释放妇女就业创业活力，让妇女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二是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八闽巾帼科技创新行动”。

推进建立长效机制，搭平台建品牌促服务、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助力女性科技人才“揭榜挂帅”。持续深化“八闽巾帼数创未来”“碳汇+女科技特派员联盟”等“妇”字号特色工作品牌，引导女科技工作者聚焦重点领域，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展现巾帼担当。开展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一步推动女企业家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开展学研互动，促进成果转化。积极培树先进典型，激励女性科技人员争当科技创新排头兵，在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中展现巾帼担当。做好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省女企业家协会换届工作，动员组织女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创新中勇于担当。

三是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进“八闽巾帼乡村振兴行动”。落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升农村妇女发展空间。深入推进“美户美家·福进万家”系列活动，将“福文化”、移风易俗、兴粮节粮融入其中，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等人居环境整治，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培养计划”，持续开展民宿女能人赋能、巾帼电商直播等实用技术培训，抓好高素质女农民、返乡入乡创业新农人、乡村女工匠农匠等人才培养引聚；发挥“巧妇贷”等妇女创业贷款的撬动作用和各级巾帼示范基地的带动作用，推动妇女参与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持续开展援宁援藏援疆工作。

四是围绕打造“第一家园”，深化“八闽巾帼两岸融合行动”。以情促融，打造“姐妹情·一家亲”两岸妇女交流合作品牌，办

好第十五届海峡妇女论坛，开展海峡妇女儿童重点交流项目；以惠促融，支持台湾女性人才参与闽台合作乡建乡创项目，深化“闽台姐妹合家园”建设，为在闽女台胞、陆配家庭提供有效服务；以通促融，发挥侨乡优势，广泛凝聚爱国爱乡妇女力量，架好海峡妇女“连心桥”、共话两岸家庭“同心圆”，为推动祖国和平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第三，聚焦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立足家庭落实新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创新实施家家幸福安康“点亮计划”，在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上倾心倾力，使千家万户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一是点亮“心灵之灯”，推动家庭文明“见形见效”。**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福见万家”为主题，持续开展“家风润心田·福见千万家”家风家教宣传活动，选树一批践行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的家庭典型，常态化寻找最美家庭，开设“幸福我的家”专题宣传片，打造“悦读·家”品牌，激发家庭团结奋斗力量。持续探索家庭文明创建工作“六个共”协同机制，完善典型家庭激励机制，推广家庭信用积分、信用贷、家庭积分超市等有效经验，引导发挥妇女独特作用，带动家庭成员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持续深化绿色家庭创建工作，助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二是点亮“希望之灯”，推动家庭教育“有声有色”。**

着力培养时代新人，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一法一条例”，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五级联动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体系，实施好家庭教育五年规划，扎实推进阵地、课程、队伍建设，构建“福建省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体系”，推动县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全覆盖，打造群众身边的指导服务网络。着力推动协同育人，以“一法一条例”23个部门职责分工为抓手，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开展家校社试点，在全省推出10个家校社共育试点县（市、区），100个家校社共育试点社区（村），推动形成有地方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家庭教育区域化协同指导服务模式，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着力丰富指导服务，开展“八闽儿童心向党”“百千万家教公益大讲堂”“亲子共沐书香·福进福见万家”家庭亲子阅读等活动，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当好儿童引路人守护者筑梦人。三是点亮“爱心之灯”，推动家庭服务“有情有感”。着眼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助力保障和改善妇女民生，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急难愁盼，特别关注关心关爱困难妇女群众，做大做强“母亲健康1+1”“春蕾计划—梦想未来”“困境儿童关爱”“寒暑期儿童关爱服务”等特色公益项目，持续开展“两癌”困难妇女救助，推进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为民办实事项目有序实施，不断提升“巾帼进万家·爱心敲门”关爱行动，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妇女儿童身边。着眼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加强对适龄青年、新婚家庭婚育

观家庭教育辅导，加大养老、托幼等普惠服务供给，协调各方力量推动普惠托育体系发展，合力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第四，聚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牢记宗旨回应新期待。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挑战的部署要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巾帼暖人心·法爱润万家”活动，促进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一是更好满足妇女权益保障新期待。**扎实做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贯彻工作，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党校和社会主义学院，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从源头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用好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新一周期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实施。深化“建设法治福建巾帼行动”，广泛开展“巾帼暖心·法爱润万家”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省各地实现村妇联“法律明白人”培养全覆盖，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推动男女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二是更好满足妇女公平正义新需求。**坚持党政主导，落实好关于把维权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的指导意见，扎实做好走访关爱、发现报告和维权服务，大力推动解决拐卖、性侵、家暴等维权重难点问题，加强12338公益服务热线建设，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实施“法爱同行·福佑万家”婚姻

家庭辅导员培养项目和心理咨询服务项目，与省检察院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与公安机关建立家暴警情处置协作机制，与省司法厅联合开展寻找“最美婚姻家庭调解员”活动，不断完善家庭暴力预防、干预、救助工作，增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实效，让妇女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三是更好满足妇女安全稳定新盼望。主动回应关切，营造清朗网络空间；联合省检察院和民政厅召开全省“春蕾安全员”工作现场推进会，推动“春蕾安全员”工作提档升级；紧盯急难愁盼问题提供更加精准的关爱服务，真正把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帮助妇女实现更好发展、人生更出彩、生活更幸福。

第五，聚焦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深化改革担当新使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深化妇联改革和建设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妇联组织改革和建设，推进实施《“十四五”时期深化妇联系统改革方案》和《“十四五”时期妇联事业发展规划》，着力健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妇联组织体系和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妇女工作体系，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更好服务大局服务妇女。一是突出“新”，织密妇联“组织网”。深化党建带妇建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破难行动”，打造“近邻娘家”工作品牌，实施妇联组织提质扩面行动，紧盯覆盖组织“盲区”和“飞地”，推进在新经济平台和消费网站等女性集中领域及行业系统建立妇联组织，提供权益维护、亲子教育、

健康体检、心理咨询等贴心服务；巩固深化在全职妈妈、广场舞女性、自由职业女性、巾帼志愿服务队伍等群体中的妇联组织建设工作。探索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与所在党组织“达标创星”工作紧密结合，用好村（居）妇女和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省民政厅，在全面完成覆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工作机制，推行清单化、项目化履职模式。

二是突出“联”，扩大妇联“朋友圈”。实施团体会员倍增行动，积极壮大团体会员规模，健全完善团体会员工作紧密对接机制，推动市、县两级妇联积极扩大团体会员规模，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和引领带动，开展“姐妹乡助·爱在身边”女性社会组织公益项目征集培育、寻找“最有爱的女性社会组织”等活动，有效延伸工作手臂、激活神经末梢，让基层“微阵地”，释放妇联“大能量”。

三是突出“实”，练就服务妇女“真功夫”。实施执委履职赋能提升行动，推动基层执委立足优势设立妇女微家、执委工作室，围绕“七个一”履职清单领办妇女儿童实项目，大力推广“三讲三访三问”工作法，通过“智慧妇联”，联动政法委、民政等部门，探索执委“互联网+网格化”履职新模式，推动基层执委“进网入格”，实现基层执委深度参与基层治理。持续深化“寻找最美基层妇联执委”“品牌妇女微家寻访”“改革创新案例展评”等活动，创新开展“最暖执委工作室”寻访，做深做实“执委在身边·服务零距离”品牌，构建巾帼志愿服务“一核双驱四推进”工作机制，深化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和

行动计划，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和工作有形化日常化常态化。

第六，聚焦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团结奋斗开创新局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部署要求，擦亮“巾帼心向党”特色品牌，推动妇联党的建设走在前做表率。**一是党建引领，高质量推动妇联党的建设。**联合省委组织部修订《关于加强以党的建设带动妇联建设工作的意见》，推动妇联组织建设与党的建设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工作互动、活动共融。**二是聚力赋能，全面优化妇联工作队伍。**以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方案为抓手，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政治历练，加强斗争精神养成，与省委组织部共同建立对女干部的全方位常态化发现、培养、选拔机制，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快建设“智慧妇联”项目，提升基层妇干数字素养和技能，构建网上网下协同、数据化、智慧型妇联工作新格局。**三是深耕细作，持续改进妇联工作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健全完善妇联干部联系点、基层妇联执委联系妇女群众等制度。组织实施妇联机关干部下基层、接地气、转作风工作计划，选派年轻干部参加接访锻炼、挂职历练，让求真务实落实真正成为习惯、变为规矩、化为自觉，引导妇联干部把“三个务必”付诸于行，以强烈的自我革命精神塑造新时代妇联的精神风貌，坚定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妇联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4.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5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740.3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2
九、其他收入	470.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6.86
十、上年结转结余	598.3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5.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453.5	支出合计	945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453.5	8298.01		10.5			76			470.64	598.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4.27	3023.88					76			316.04	538.35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954.27	3023.88					76			316.04	538.35
2012901	行政运行	1207.58	1207.5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0.56	1322.21									
2012950	事业运行	200.79	127.79					73				538.35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85.34	366.3					3			316.04	
205	教育支出	3740.37	3601.72								78.65	60
20502	普通教育	3415.78	3277.13								78.65	6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15.78	3277.13								78.65	6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59	324.5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24.59	32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2	752.54								23.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82	752.54								23.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7	279.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1	8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44	375.16								23.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6	304.24								12.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6	304.24								12.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3	65.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73	239.11								12.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68	615.63								40.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68	615.63								40.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38	526.33								33.05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	89.3								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53.5	7092.68	2284.82	76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54.27	1743.95	2134.32	76	0	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954.27	1743.95	2134.32	76	0	0
2012901	行政运行	1207.58	1207.58		0	0	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0.56		1860.56	0	0	0
2012950	事业运行	200.79	127.79		73	0	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85.34	408.58	273.76	3	0	0
205	教育支出	3740.37	3600.37	140	0	0	0
20502	普通教育	3415.78	3275.78	140	0	0	0
2050201	学前教育	3415.78	3275.78	14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59	324.59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24.59	324.5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2	775.8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82	775.82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7	279.87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1	87.5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44	398.44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6.86	316.8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6.86	316.8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3	65.13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73	251.7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5.68	655.68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5.68	655.68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9.38	559.38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96.3	96.3		0	0	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0	0	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0	0	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7	10.5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10.5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601.7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4.2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15.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308.51	支出合计	8308.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98.01	6622.04	167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3.88	1427.91	1595.9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23.88	1427.91	1595.97
2012901	行政运行	1207.58	1207.58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21		1322.21
2012950	事业运行	127.79	127.7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66.3	92.54	273.76
205	教育支出	3601.72	3521.72	80
20502	普通教育	3277.13	3197.13	8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77.13	3197.13	8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4.59	324.5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24.59	32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2.54	752.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54	752.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7	279.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1	8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16	375.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4	304.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4	304.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3	65.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11	23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5.63	615.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5.63	615.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33	526.3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	89.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		10.5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10.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298.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8.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4.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2.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622.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48.01
30101	基本工资	1076.4
30102	津贴补贴	323.3
30103	奖金	874.8
30107	绩效工资	62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6.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98
30201	办公费	26.5
30202	印刷费	5
30205	水费	4
30206	电费	21
30207	邮电费	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30213	维修(护)费	4.36
30226	劳务费	242.67
30228	工会经费	3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2.45
30301	离休费	166.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24
310	资本性支出	4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2.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9.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2、公务接待费	48.4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收入预算为9453.5万元，比上年增加1327.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98.0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10.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76万元、其他收入470.6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98.35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453.5万元，比上年增加1327.9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7092.68万元、项目支出2284.8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7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298.01万元，比上年增加647.24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会议费等费用，同时合理保障了妇联业务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901-行政运行 1207.58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二) 20129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2.21万元。主要

用于开展“两纲”及妇儿工委业务工作、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及培养妇女人才工作、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妇女发展联络交流工作、宣传工作、家庭儿童工作等支出。

（三）2012950-事业运行 127.79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服务中心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及海峡姐妹杂志社人员补助支出。

（四）2050201-学期教育 3277.13 万元。主要用于三所直属幼儿园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五）2050899-其他进修及培训 324.59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女干部学校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87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七）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1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16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和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5.13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39.11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26.33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和直属单位在职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十三) 2210202-提租补贴 89.3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联本级和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保障支出。

(十四)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66.3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人员补助支出、家庭教育和家政业务等各种业务支出，海峡姐妹杂志社人员补助支出、省妇联法律服务中心维权支出及省妇女干部学校妇女干部培训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该此项目为 2023 年新增项目。

(一) 2239999-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622.0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72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90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8.4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1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74.3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274.32	
	财政拨款:		2274.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75.9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598.3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强化思想引领,开展“巾帼心向党·奋斗新征程”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收集分析和研判应对工作;开展乡村振兴行动,举办巾帼致富种子培训和巾帼公益电商直播,加强农村妇女实用技术和家政培训,发展家政服务;实施科技创新行动,举办海峡两岸女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推进两岸融合圆梦行动,举办海峡妇女论坛,加强闽港澳台妇女交流交往;深化家庭文明创建和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传、讲座、沙龙、直播活动,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绿色家庭活动,开展“悦读·家”活动;深化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开展家庭教育宣传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和家庭家风活动,深度打造闽姐姐空中家长学校;开展“建设法治福建巾帼行动”,强化源头维权,落实维权服务机制,创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解决妇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两纲工作;大抓基层增强活力,提升基层妇联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建设高素质妇联干部队伍。</p>			
绩效目标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项目数	≥14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率	≥90%
			业务费细化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闽姐姐微信公众号阅读量	≥150万次
			福建妇联新闻网点击率	≥250万次
			福建女性专题网点击量	≥7100万次
			福建妇女网点击量	≥60万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22万元，比上年增加27.81万元，增长12.0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5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46.3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